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由朱台镇人民政府编制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16年朱台镇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本单位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为此，本单位专门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、监督小组，配备了两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

1. 行政审批信息公开。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完善行政审批，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运行，积极开展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；目前，镇编制计生流程图、人民调解工作流程图、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图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流程图长期公开在对外公告栏中，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程序化。

2.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。我镇及时更新梳理并公开行政执法事项和相关依据，稳妥推进对有关法律法规、执法过程和结果等内容的公开。

三、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

1. 财政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我镇每季度及时、主动公开财政暂存款(债务)、暂付款(债权)情况表、领导干部及科室通讯费开支情况、干部职工差旅费开支情况、公务接待费开支情况、车辆使用费用情况、大宗物品采购情况，做到“三公”经费、街道财政执行的公开，促进廉洁机关建设，提升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。我镇定期在对外公开栏中公开街道财政暂存款(债务)、暂付款(债权)情况表，进一步公开街道机关资金的安排、进一步主动公开财政收支、社区工作等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方面信息。

四、加强公开服务信息公开

1. 财务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机关资金的安排、主动公开财政收支、社区工作、党建等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方面信息。

2. 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。通过网站和公告栏均可查阅各项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。

3. 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。定期公开街道计生避孕节育、出生、死亡、新婚登记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登记信息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情况。

4. 就业信息。编制劳动等与人民利益息息相关的办事指南，通过网站公开招聘信息等，推进机关办事公开，公开办事程序，为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利的服务。

5. 社会保障信息公开。定时公开民政、计生等方面社会保障信息。

五、推动公开监管信息公开

1. 环境信息公开。街道将文明创卫、环境治理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项目。通过网站发布街道、社区在文明创卫、环境治理上的各项目工作情况。

2. 安全生产事故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。